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余政洋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89

電子信箱：ycy02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2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22463A0C_ATTCH6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主體、內容及格式之公告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第4項及職業傷病診治
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39條第2項及
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公告事項，轉知所屬(轄)知照，並辦理通報相
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
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
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
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
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
件)

